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控制作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本公司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6.6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成功，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其购买的资产追加反担保，并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1%/年；本期计收担保费 5,113,888.89 元。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65,000 万元。

2、2016 年度，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与年度总体经营预算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6.6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成功，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其购买的资产追加反担保，并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1%/年；本期计收担保费 5,113,888.89 元。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溪红

荆娴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